

# 海幢街生活垃圾投放点自来水水表及管线安装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机构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
3. 联系人：殷生
4. 联系电话：020-34387405

##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幢街生活垃圾投放点自来水水表及管线安装项目（二期）监理机构招选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辖内生活垃圾投放点（共24个，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3. 项目内容：主要对项目进行编制监理规划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合同和施工资料管理、以及组织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4. 监理费用：总费用约0.55万元，最终以合同为准。

##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具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与本项目前期相关服务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按规定应回避的机构不得参与。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会纪上签认。
2.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3.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4. 主持每周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5.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7.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8.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9.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10.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4.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5.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编制验收文件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16. 在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7. 成果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18.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施工阶段监理。
19. 质量要求：项目一次性通过业主及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因监理原因造成的修改、返工，由中选机构无偿监督改正。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辖内各生活垃圾投放点现场及中选机构办公地点。
2. 服务方式：中选机构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在本单位完成设计成果编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并配合相关报审及技术服务。

##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不超过 5500 元，包含监理费、踏勘费、资料费、配合服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后续技术配合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按进度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方式：由监理组织业主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等。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相关规范标准，成果完整、深度满足使用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处理：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中选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完善；逾期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十、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十三、备注

1. 若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合同范本，双方应采用范本签订合同；若无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须与采购公告、中选结果一致。
3.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海幢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026年4月14日

